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惠仲委函〔2022〕626号

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惠州仲恺高新区2022年度 第五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地征收 补偿安置方案

为加快我高新区规划建设，进一步完善投资环境，推进经济发展，我高新区拟征收潼湖镇集体土地 2.1727 公顷。上述土地已规划为城市建设用地，符合我高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认真听取被征地村组及村民意见，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1〕4号）规定的补偿标准，我高新区拟订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该批次征地总面积为 2.1727 公顷。其中：耕地 0.0123 公顷、林地 0.0414 公顷、草地 0.0918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2.0272 公顷。

二、土地征收补偿及发放途径

（一）土地征收补偿

所在村组	地类	所属类别	征地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含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补偿金额 (万元)
潼湖镇三和村寒塘、松柏经济合作社	草地	三类	0.0001	124.9500	0.0125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1.6687	124.9500	208.5040
潼湖镇五村松头股份经济合作社	耕地	三类	0.0123	124.9500	1.5369
	林地		0.0019	68.7225	0.1306
	草地		0.0806	124.9500	10.0710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1163	124.9500	14.5317
潼湖镇五村大联股份经济合作社	林地	三类	0.0395	68.7225	2.7145
	草地		0.0111	124.9500	1.3869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2422	124.9500	30.2629
合计			2.1727		269.1510

以上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合计 269.1510 万元, 直接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该土地补偿款自签订征地协议书之日起 10 日内付清, 具体由潼湖国土资源所组织实施。

(二)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上述征收土地的青苗及其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 130.3620 万元。

该批次征地总费用为 399.5130 万元,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为 183.8786 万元/公顷。

三、土地征收后留用地安置

土地征收总面积为 2.1727 公顷,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 安排, 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置换成物业方式, 待仲恺高新区出台留用地置换物业相关政策后一并落实。

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惠市人社函〔2021〕219号）及有关文件规定，我高新区已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仲恺高新区管委会
2022年10月22日